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4028954

10位ISBN编号：7564028955

出版时间：2009-12

出版时间：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春彦

页数：27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前言

当代社会，传媒人和传媒机构越来越多地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。

事实上，自从有传媒以来，传媒系统与法制系统的密切互动对彼此产生了许多影响，法制对传媒机制、传媒人的行为等方面，都有过重要的“建构”。

比如现代报刊管理机制，经过百余年演变，到了近代因为报刊涉讼过多，报刊老板无暇应付，于是专设“发行人”以应付官司，由此形成了“发行人、总编辑、经理”的“三驾马车”的管理机制。

如英国《泰晤士报》等率先实行了这种现代管理机制，预示着传媒开始重视法制问题。

又如，媒体在法制（他律）的环境中，不断完善自律体系，对传媒人及组织的运作进行了种种自我规范，涉及新闻的采集、匿名信息源、国家安全、他人隐私等方面的规定。

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建设是从清末维新变法运动开始的，它标志着中国新闻事业近代化的某种转型，也肇始了中国传媒的法制观念。

但是，因为种种原因，直到当代的近三十年，中国传媒的法制意识，才逐渐得到了重视。

随着转型中社会的复杂化以及传媒技术和形态的不断发展，传媒的法律纠纷日趋频繁。

一些传媒工作者深感“处处有雷”，一不小心就引爆了官司、惹麻烦上身。

21世纪以来，中国新闻传播教育研究领域和传媒界都开始重视新闻传播法的问题，出版了一些教材、专题著述，但是从实务和案例的角度加以剖析的为数极少；即便部分有案例，案例亦较陈旧，涉及的法律问题面窄（比如聚焦于“名誉权”），已经不能反映这几年复杂多变的现实。

本人在新闻传播法的教学中，也只能零碎地抓取一些现实案例充实传播法种种问题的讲解，缺少可用易得的案例参考书。

因此，本人读到《法制晚报》副社长陈春彦先生的这部书稿，尤为欣慰和感激。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举例说法，回避高深枯燥的新闻学和法学理论，从媒体纠纷：新闻侵权、职业犯罪三个层面入手，涉及名誉权、肖像权、知识产权、受贿、敲诈、假新闻、商业信誉等多项法律实务，重新审视了媒体采访、编辑、把关、稿酬支付、纠纷处理、广告经营、职业道德、用人制度等操作与管理中的细节，并提出处理的技巧。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作者简介

陈春彦，男，1970年1月出生，先后就读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（洛阳）俄罗斯语言文学专业和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传播学专业，获文学硕士学位。

曾就职于解放军总参谋部、北京青年报社和法制晚报社，历任翻译、记者、编辑、人力资源总监、品牌推广部主任、社长助理等职，现为法制晚报社副社长。

参与或主编过《影响未来中国传媒30人》、《人生法律300问》、《汉西分类词典》等书。发表过《浅议中国报业“一城二晚”现象》、《浅议报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瓶颈及对策》、《浅议新闻标题及图片中存在的歧视现象》等论文发表的翻译作品及新闻作品若干。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书籍目录

卷首语 传媒法律风险, 怎一个“赔”字了得 第一篇 职业犯罪: 以负面报道为手段要挟——从山西“封口费”事件说起 第一章 公关失守, 要敲诈勒索还是遭遇陷害 第二章 退钱不成, 是违纪违规还是收受贿赂 第三章 公器私用, 记者站怎成了名利场 篇后语第二篇 假新闻: 行走于法律与道德边缘——从“周老虎”被判缓刑说起 第一章 包子事件: “露馅”获刑开先河 第二章 院士事件, 巨星提前陨落 第三章 “天才”事件, 都是网络惹的祸 第四章 郎平事件, 假新闻出现变体 第五章 《纽约时报》记者造假之丑闻 篇后语第三篇 名誉权: 以公正报道的名义起诉——从谢晋导演死因之争说起 第一章 转载案——“不予起诉”的“非典”侵权 第二章 线人案——“一厢情愿”的一元官司 第三章 调查案——“不翼而飞”的飞来横祸 第四章 链接案——不公开审理的隐私赔偿 第五章 核实案——“权威发布”的“辟谣”之争 第六章 通稿案——死无对证的“骑抢”报道 第七章 判决案——“荒唐”的“黄世仁”与“败诉”的“样板间” 第八章 爱心案——维权不慎官司缠身 第九章 泄密案——身价暴露居无宁日 篇后语第四篇 著作权: 以合法使用的要求索赔——从网络下载的亿元官司说起 第一章 广告案——移花接木 责任不同 第二章 外稿案——信源有错 媒体担责 第三章 连载案——君子之约 苍白无力 篇后语第五篇 肖像权: 以营利为焦点辩论——从两个范冰冰之争说起 第一章 广告案——女演员减肥 六被告登堂 第二章 失当案——从“飞人”跨栏到恶搞“小芳” 篇后语第六篇 新闻纠纷: 以职业的素养审视——从“谁”说起 第一章 患者“跳楼”谁最受伤 第二章 市场锁住谁家大门 第三章 线人反悔谁之“自愿” 第四章 拆迁报道谁在“目击” 第五章 保安抢险谁在骂人 第六章 合理想象谁敢评论 编后语结语: 我有个梦想参考文献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章节摘录

7.罪名成立，依法量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M、X法制观念淡薄，以在新闻媒体上进行负面报道相要挟，敲诈某公司钱财，数额巨大，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了敲诈勒索罪，依法均应予以惩处。

在案之人民币15万元，应发还某公司；在案之IBM笔记本电脑1台、“戴尔”电脑主机1台、电脑电源线1根，系犯罪工具，依法应予没收。

检察院指控被告人M、X犯敲诈勒索罪的基本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

法院否定二被告人于2007年7月27日再次索取人民币25万元的指控。

本案的部分犯罪行为系犯罪未遂，涉案赃款的部分已经起获并发还被害单位，部分已缴纳在案，故法院对二被告人所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处罚。

经查，被告人M与被告人X共谋后，给某公司施加压力，向某公司索要钱财，积极地实施了具体的敲诈勒索行为，与被告人X形成了共同犯罪的关系，应对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，构成了敲诈勒索罪，故对被告人M及其辩护人的无罪辩护意见，法院不予采纳。

经查，被告人X与被告人M共谋后，决定由被告人M以其名义实施敲诈行为，与被告人M形成了共同犯罪关系，应对M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，构成了敲诈勒索罪，故对被告人X的辩解，法院不予采纳。

被告人X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X系从犯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被告人X能够决定是否敲诈以及敲诈的数额，在共同犯罪中并非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不属于从犯，故对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，法院不予采纳。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我觉得，本书对当今媒体从业人员来说是“及时雨”，对更广大读者来说是了解媒体报道规范的捷径。

它案例典型，文字简明，集知识性和操作性于一体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。

——李保东（新华网海外部主任）懂新闻的人大多不精通法律，懂法律的人大多不熟悉新闻，既精通新闻又熟悉法律的人往往却不善于总结。

作者是个善于总结的人，他的这本书用最新报道的案例来指导媒体法律业务实践，做了一项开创性的工作。

——栗玉晨（《法制晚报》副总编辑）本书提到的每个案例，我都看过多遍，这跟我做媒体研究有关，但对于新闻传播法律风险及对策等问题的研究，作者先行一步。

我觉得，本书是目前相关研究方面最具实践性的一本专业书，我相信，保护好了我们的记者，也就营造好了媒体舆论监督的社会环境。

——黄华（沃华传媒总裁）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编辑推荐

《从封口费说起:谈媒体传播法律风险规避与编采技巧》:培养实战型新闻人才的典型案例解析,化整为零轻松阅读的媒体从业培训手册“封口费”封不住的是什么?“周老虎”最终咬伤了谁?名导之死能否警示博客“大嘴”?红颜一怒给媒体经营带来什么启示?亿元官司对网络著作权保护有何冲击?行邀专业指导。

陈昌凤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方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昌凤女士: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,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,外国新闻史研究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,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。

曾任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等职。

方宇先生: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赫特福德大学,分别取得了法学学士学位和国际商法学硕士学位。

具有丰富的著作权法、名誉权、公司法及劳动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,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,曾撰写过多篇中、英文法学论文。

现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著作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(2005-2009年)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会员。

其服务的法律事务顾问单位包括法制晚报社、作家文摘报社、网球杂志社和中国评剧院等。

<<从“封口费”说起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